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291號

原告 龍盈婷

被告 昇恒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松樺

訴訟代理人 王怡茜律師

李岳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2年4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近12年擔任環保員（下稱系爭契約），此段期間均須早上8時到任更被留有一堆東西需要清理，3位環保員工作均由其承擔，每月薪資卻僅有基本工資更被打考績不合格，相較於其他相同職務者更缺每月新臺幣（下同）4,000元之輪班津貼，故以5年計算應可請求24萬元輪班津貼差額。其次，被告自106年至112年共計6年間均未給予特別休假或折算工資，應可請求共36萬元特休未休折算工資。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前自101年9月24日起受僱於被告、111年11月1日起並同意轉調至屬被告同集團之關係企業即訴外人環宇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環宇公司），嗣環宇公司於112年9月16日終止與原告間之僱傭契約。被告與環宇公司於僱用原告期間，均依法給付薪資，原告請求給付項目中，輪

01 班津貼為200元至4,000元不等，若原告會輪班即會給付，
02 原告也曾申請過特別休假，並無未請假或未核發特休未休折
03 算工資之情事，原告如欲主張被告未給付輪班津貼、供其申
04 請特別休假，應具體說明未給付之月份、年份以利核對。再
05 原告前以環宇公司為被告向本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
06 ，經成立本院113年度勞移調字第16號調解委員酌定調解條
07 款書後，原告竟另請求撤銷該調解繼續審判，雖經本院113
08 年度勞續字第41號駁回確定，但可知其本訴主張與先前一再
09 重複又毫無舉證，顯虛耗司法資源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10 ；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首查，兩造自101年9月24日起成立系爭契約，又其自101
13 年9月24日至111年10月31日由被告為其投保勞健保，嗣自
14 111年11月1日至112年9月16日由環宇公司為原告投保勞
15 健保等事實，有被告員工在職證明書、原告兆豐國際商業銀
16 行帳戶存摺封面與內頁明細、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17 (明細)、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排班表、數張薪
18 資表、兩造間勞動契約書、原告與環宇公司間勞動契約書、
19 被告與環宇公司工作規則，及原告勞就保與職保歷史投保明
20 細、給付明細、健保歷史投保明細等附卷可稽(見臺灣桃園
21 地方法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51號卷，下稱桃園調卷，第9
22 頁至第24頁、第45頁至第51頁、第57頁至第71頁、第79頁至
23 第167頁；本院卷第13頁至第27頁、第35頁至第51頁)，是
24 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5 (二)原告僅空泛主張被告未給付5年每月輪班津貼、106年至11
26 2年期間特休未休折算工資云云，然未具體說明被告未給付
27 之期間、月份，所謂112年之特別休假，據兩造勞動契約書
28 、原告與環宇公司間勞動契約書約定之僱傭契約起日(見桃
29 園調卷第79頁至第91頁)，足見原告自111年11月1日起即
30 改至環宇公司任職，衡以被告與環宇公司工作規則第5條均
31 祇約定調動至關係企業工作年資會予以合併計算而乏得任向

01 被告或環宇公司擇一請求之約定（見桃園調卷第96頁、第13
02 4頁），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其此部分主張，已有所疑。
03 反之，自原告各於被告、環宇公司之薪資單、出勤紀錄、環
04 宇公司員工資遣通知書，及原告109年9月20日報告說明書
05 以觀（見桃院卷第169頁至第177頁；本院112年度勞訴字
06 第347號卷第31頁、第131頁），原告歷來領取薪資中之輪
07 班津貼或有0元、200元、400元甚最高4,000元（於環宇
08 公司更有4,600元紀錄）不等發放紀錄，於被告任職期間每
09 年亦全申請10餘日之特別休假，更於報告書中自承「本日我
10 一上班（因我休假四天……）」等文字，環宇公司於112年
11 9月7日通知同年月16日終止僱傭契約時更給付特休未休折
12 算工資4日共5,004元，足見被告抗辯需有輪班事實為發放
13 前提要件、已經發放或申請特別休假完畢等情，要非全然子
14 虛。承上，原告未具體說明被告未發放之輪值津貼、供其申
15 請特別休假之實際期間或月份，也與被告所提薪資單、出勤
16 紀錄不合，是其請求自屬無由，應予駁回。

17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18 60萬元，及自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9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
21 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
22 列，併此敘明。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鈺 純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30 書 記 官 李 心 怡